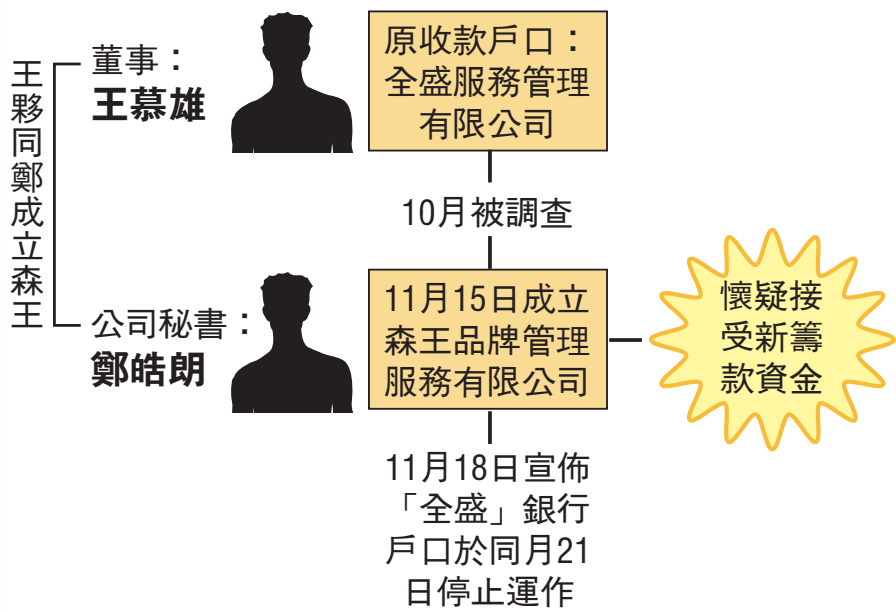


舊收捐款戶口被查 即夥「黃絲」另立公司錢照袋 星火勾泛暴 換殼再掠水

星火同盟疑脫殼再掠水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「星火同盟」眾籌平台4成員涉嫌洗黑錢，更被揭有人涉用捐款買個人投資保險產品「自肥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發現，接受捐款的銀行戶口持有人王慕雄，在其戶口遭銀行調查後、未凍結前，迅速成立另一間公司，據悉警方不排除有人圖用新公司處理原來的捐款或接受新的捐款，會密切留意其運作。香港文匯報亦發現，該新公司的秘書疑就是反對派2016年會計界選委鄭皓朗，他曾在反對「蒙面法」中與泛暴派議員眾籌進行司法覆核，並擔任信託人。種種跡象都顯示，泛暴派與「星火同盟」有千絲萬縷的關係。

「星火同盟」接收公眾捐款的銀行戶口賬戶名為「THE PRIME MANAGEMENT SERVICE LTD」（全盛服務管理有限公司），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，該公司唯一董事名為王慕雄，他報稱人事部經理，他在警方行動中被捕。該公司2011年7月5日註冊，王是創辦人，公司業務據報是承辦各類清潔服務。

而「星火同盟」由曾參與2015年「光復元朗」行動、被控襲警及阻差辦公的鄭振曉等示威者，在2016年旺角騷亂過後成立，主要支援被控的暴徒或在囚暴徒，包括為被捕者提供免費保釋及有關法律諮詢、上庭出入護送、緊急醫療資助等。

負責人涉穿櫃桶底買保險

警方表示，「星火同盟」近半年眾籌到8,000萬港元，相信是支援近月暴力示威活動的被捕者，包括法律支援等。據警方指，「星火同盟」接收公眾捐款的銀行戶口，有不尋常大筆現金交易，與當初開戶用途不符，同時懷疑該公司是空殼公司，近年無交稅記錄，加上公司負責人王慕雄拿部分捐款買個人保險產品，受益人是其本人，警方疑有洗黑錢的特徵，於是對該公司展開調查。據了解，警方早於今年10月已調查該公司，王慕雄當時接獲銀行通知，稱戶口實際用途與開戶時聲稱用途不符，被通知30天後

將關閉戶口，及後有人擬轉移戶口資金，但發現賬戶已被警方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凍結。

新殼疑由「黃絲」任秘書

但詭異的是，王慕雄馬上於11月15日，即賬戶被關閉前一周，另外成立一間叫「森王品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」（SW BRANDS MANAGEMENT SERVICE LTD）的公司，王是「森王」唯一董事，而公司秘書則由鄭皓朗出任。查冊顯示，這位鄭姓男子同時持有會計師樓，姓名與專業背景跟2016年會計界選委「民主進步會計師」鄭皓朗吻合。資料也顯示，24名泛暴派議員早前搞眾籌時的款項信託人，鄭皓朗是其中一人。警方不排除有人成立另一間公司，打算轉移資金或接受新的捐款。

資料顯示，24名泛暴派議員宣佈在10月5日向法庭入稟司法覆核，阻止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繼續生效，預料整個訴訟雙方開支將高達500萬元，24名泛暴派議員先合資150萬元，再眾籌385萬元，並邀會計界選委繆亮、韋志堅及鄭皓朗任款項信託人，在完全支付司法覆核的律師費用後，若有餘款，將均分捐予「612人道支援基金」及「守護公義基金」。



「星火同盟」接收公眾捐款的銀行戶口懷疑是空殼公司。

而「612人道支援基金」信託人吳靄儀，昨日質疑警方以洗黑錢對「星火同盟」採取行動，她稱早傳出政府會「打壓」支持示威者的基金，相信政府對「612基金」也虎視眈眈云云。

4成員被捕 暴徒威脅砸燒匯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「星火同盟」被揭發疑「掛羊頭賣狗肉」，將所得捐款用作私人義投資牟利，日前警方以涉嫌「洗黑錢」罪名拘捕4名成員，涉事的匯豐銀行戶口7,000萬元款項被凍結。消息傳出後，縱暴派文宣趁機發難，將矛頭指向匯豐，並鼓吹發起「中環和你Lunch」及「裝修」行動。匯豐銀行昨日在其官方facebook專頁回應指，因有關戶口未能符合相關要求，於11月關閉戶口，整個過程與警方的拘捕行動無關。匯豐強調是按照國際監管標準，作出關閉賬戶的決定。

不少泛暴派中人出言恐嚇。「Ja Chu」稱，「用左（咗）你地（哋）十幾年，請盡快解釋事件。後果自負！」「CN Yi」稱：「係咪見中銀咁咁，所以想入紙申請裝修？」「Victoria Wong」更聲言：「等裝修啦×你老母！」

昨午近百人中環集會

昨午約1時，有近百人到皇后廣場聚集，響應縱暴派文宣網上發起的「中環和你Lunch」行動，抗議警方以涉嫌洗黑錢罪名拘捕「星火同盟」部分成員及凍結「星火」資金，大部分參加者戴上口罩大叫口號及唱歌；其間鄰近的皇后大道中1號匯豐銀行大廈地下前後出入口迅速落閘，門外貼出通告指示可供使用的出入口位置，附近則有防暴警在場戒備。至下午約2時，近百名參加者在午膳時間完結陸續有序離去，但有人不斷高呼「八點見」。

匯豐昨日先後在其官方facebook專頁發表聲明，指明白社會對於有關個別戶口的關注，但強調匯豐是收到客戶有關處理賬戶餘額的指示後，於11月將賬戶關閉，整個過程與警方日前的拘捕行動無關；同時又強調，這是按照國際監管標準，作出關閉賬戶的決定，與近日香港的情況無關。

匯豐又指，在全球經營的各個市場，當地的監管者均期望各大銀行定期為客戶進行盡職審查，匯豐致力奉行最高監管原則，以維護所有賬戶的正常運作，同時會繼續公平正地履行有關監管規則；於銀行日常運作中，每當發現戶口的交易活動與開戶時所陳述的用途不相符，會盡力協助客戶提供所需資料。過去幾個月，該行一直與「星火同盟」保持聯繫，以便對方盡快提供所需資料，因該戶口未能符合相關要求，遂關閉戶口，強調這不是一個輕率的決定。

落網者一人為旺暴釋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「星火同盟」4名成員涉嫌洗黑錢被捕，其接受捐款的空殼公司約7,000萬元被凍結。「星火同盟」昨日在facebook專頁表示，昨晚約7時被捕者已暫准保釋離開警署。據了解，4名被捕者中亦有一人為「旺暴案」釋囚；反映這夥人與旺暴派為「一丘之貉」。據悉，警方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仍在深入追查涉案款項的來龍去脈。

今次被警方拘捕的4名「星火同盟」成員中，包括一名報稱任職文員的28歲男子吳×愷，為「旺暴案」釋囚。根據資料，2016年農曆年初二吳因參與旺角騷亂，被指3度向警員投擲磚頭或雜物，當場被捕；翌年6月開審首天，吳承認一項暴動罪，但否認襲擊傷人罪，控方將後者控罪留於法庭存檔不作起訴；辯方當時透露吳患有自閉症，被檢控後病情加重，出現嚴重抑鬱，要求輕判社會服務令。

當時被判囚28月

直至去年6月，法庭宣判吳暴動罪成，判處入獄28個月；經扣減假期後，吳近日獲釋出獄，早前更以「過來人」身份接受傳媒訪問表示，十分明白「反修例」被捕者的困難，決定全力協助眾籌活動，支援新一代被捕社運者。詎料吳出獄不久，即再捲入這宗洗黑錢案件。

同案除了50歲姓王公司負責人和文員吳×愷外，其餘兩人分別為報稱文員的女子雷×貽（22歲）及就讀理工大學的男生余×鉅（17歲）；據悉，被捕者均曾聲稱義務協助處理捐款，不收取酬勞，又揚言「手足」均對他們十分信任，但警方揭發有人將大部分捐款用作投資個人保險產品，受益人且是收款公司負責人本人。

梁振英：金融中心執法須從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川）警方凍結涉及「星火」戶口內的7,000萬元，有泛暴派將矛頭指向此前取消「星火」戶口的匯豐銀行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b發帖，批評有人頂住「民主」、「佔中」和「抗爭」的光環，違法違規，「但有些銀行欺善怕惡，不敢採取行動。」他強調，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，故執法必須從嚴。

梁振英在帖文中表示，自己在外國和香港都做過銀行的非執董，知道銀行不是隨便為任何人開戶口，尤其是戶口申請者是公司或機構，也知道銀行有權在任何時候毋須給予理由，結束客戶的戶口。

批個別銀行欺善怕惡

他批評，近年有人以為頂住

「民主」、「佔中」和「抗爭」的光環，就可以目空一切，凌駕法律，為所欲為。「這些機構自己不開戶口，或者不能開戶口，就借其他公司或機構的所謂『專用』戶口接受『捐款』，再委託這公司成（或）機構支付開銷。這些做法違法違規，即使基層的銀行員工也心知肚明，但有些銀行欺善怕惡，不敢採取行動。」

梁振英直言：「銀行對某些公司或機構將戶口借給他人作『抗爭』之用，應該視若無睹嗎？如果有人將這些資料向外國政府舉報，恐怕銀行又要受罰。『星火同盟』是不是孤立事件？香港正正因為是國際金融中心，執法必須從嚴。」

他還呼籲大家舉報違法違規的賬戶交易，「803懸紅基金」電話5980 3803。



無報稅衰到應「黃絲」：警方執法有據

在「星火」因涉嫌洗黑錢被凍結賬戶、4人被捕後，泛暴派即企圖混淆視聽，聲稱「眾籌無罪」，還誣指警方「抹黑」、「劊生豬肉」。不過，有「黃絲」則認為，「特衰政府今次唔係屈，係跟足規矩洗（拉）人封艇」，「從表面證據看來，星火一舉一動都好似係度『洗黑錢』」，「一問開咗幾年有限公司唔報稅，有七千萬傳（存）款，表面證據已經足以法庭出mareva injunction（資產凍結令），先凍結戶口。」有人仲揚爆，公民黨「喺背後幫緊星火」。

聲稱自己「幫星火做幾多野（嘢）你唔知」嘅前「傘兵」劉偉德昨晚發帖，話從表面證據看來，「星火一舉一動都好似係（嘍）度『洗黑錢』」，……七千萬係一個好大嘅數目，係（嘍）咁敏感嘅情況，點解唔開offshore bank（離岸銀行）？點解決稅務事情？抗爭唔係請客食飯更唔係小朋友玩泥沙，兵抓賊，你既然收得香港人錢，係唔係應該請番（返）個會計師，商務律師幫手？香港大把呢類人才啦！」

足規矩洗（拉）人封艇，一個為抗爭者提供專業服務嘅組織，係唔係應該認真一點？……根據香港法律一問開咗幾年有限公司唔報稅，有七千萬傳（存）款，表面證據已經足以法庭出mareva injunction，先凍結戶口。洗黑錢告唔得入係要再審但係比（俾）人凍結戶口已經等於比（俾）人斷臂了。」

大量現金存入 可凍結戶口

但進一步解釋：「只要有大量資金係現金傳（存）入，7,000萬嘅20%=1,400萬unaccountable cash，只要公司營運幾年無報稅，這叫做表面證據充足，政府就可以單方面向法庭申請凍結令。這是因為星火係有限公司set up，每年要遞交audited report（審計報告）架。但拉你唔代表告得你入。但係一樣會比（俾）人拉人封舖。」

「傘兵」爆響口 訟黨係幕後

但亦點出「星火」同「612抗爭者支援基金」嘅分別：「612係信託基金，星火係普通有限公司。前者綁手綁腳，後者則要有好專業嘅人去做風險管理，

最緊要識玩國際金融系統。」

喺俾人質疑佢「唔早的講」、而（嘅）家講呢d（啲）時，劉偉德似忍唔住自爆：「公民黨背後幫緊星火，律師團隊犯埋D（啲）小學雞錯誤嗎？」

自稱曾任職懲教署的吳廣明就留言附和：「你似乎講中左（咗）幾個point，事實上，應該會計師和律師應該跟進每一分一毫，可能我都係差多口。」

「葉靖怡」亦稱：「佢（警方）宜（啱）家係話個（啲）問公司嘅業務同報稱唔符合。洗黑錢條罪同公安條例一樣咁惡死，好易告得入刑事。但如果佢地（哋）係有會計師同事務律師聯名的話，可能仲有得救……」

《立場新聞》記者林彥邦一方面就幫「星火」講嘢，話警方「針對就擺明係針對」，但承認「大量現金出入，空殼公司買保險投資產品，受益人係個人，俾人砌都百辭莫辯……出圖抽民建聯CY同警察基金（《蘋果日報》將民建聯及警察福利基金等款等與「星火」混為一談）之前，不如真係係下個case，望下香港d（啲）反洗黑錢法例先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

駁護航洗錢者 警拍片析罪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以涉嫌洗黑錢拘捕「星火同盟」4成員，不少市民對於洗黑錢罪行認識不多，被別有用心者的謠言蠱惑，指警方打壓支援「抗爭者」的基金云云。警方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陳偉基署理高級警司，昨日拍片講解多個洗黑錢罪行元素，駁斥為疑犯「保駕護航」的人，他表示不能排除有人以眾籌作擋箭牌，掩飾洗黑錢活動，表面上聲稱扶助弱勢社群，實則將這些犯罪得來的錢洗乾淨，並從中獲利。

首先何謂黑錢，陳偉基指，犯法得來的就是黑錢，至於洗黑錢，他舉例指，有罪犯不斷重複將黑錢在不同的銀行戶口中轉來轉去，將錢漂白，令其他人根本不知最初那筆錢是犯法得來的，當中處理過程就叫洗黑錢。其實在法例上，任何人明知、或有理由相信那些財產是嚴重犯罪得來，但他仍然去處理，就已觸犯了香港法例中的洗黑錢罪。

一般來說，洗黑錢都有常見特徵，包括大量現金交易，一些不尋常的大額交易，或將大筆錢「打散」存入不同戶口，又或者將一筆錢短暫留在戶口中，好快又轉走等。當警方留意到以上的特徵時，就會開展一個財富調查。

就如今次警方處理的洗黑錢案為例，涉案銀行戶口由一間空殼公司持有，公司本身無實質業務，亦無交稅，但在警方調查時發現，該空殼公司戶口有大量現金流入，資金來源不明，都符合洗黑錢特徵，事實上非常可疑。

不能排除借眾籌擋箭

有人會問，到底眾籌與洗黑錢有否關係，陳偉基表示眾籌不一定等於洗黑錢，但不能排除有人以眾籌作擋箭牌，掩飾洗黑錢活動，表面上聲稱扶助弱勢社群，實則將這些犯罪得來的錢洗乾淨，並從中獲利。



警方昨日拍片駁斥為疑犯「保駕護航」的人。 視頻截圖